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高名誼

高王純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高名誼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2,3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高名誼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王純環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高名誼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7,9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；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高名誼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王純環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高名誼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655元，
02 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
03 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04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
05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6 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；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高名誼之財產強制
07 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高王純環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
08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10 付。

1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8 庸另行聲請。